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复旦大学样本处理工作站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11月05日 17:1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样本处理工作站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 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2025082604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样本处理工作站采购

预算金额：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样本处理工作站
数量	1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自动化移液工作站，要求能根据实际具体需求配置不同功能模块、根据设定的流程进行样本处理，实现包括高通量移液、酶反应、磁珠纯化、浓度检测、pooling、样本指定片段筛选、核酸定量等过程，得到制备完成的产物。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8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1月5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17: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6日 至 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7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2、本项目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公告的采购文件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86-21-65641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洪伟、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18、32173692、321737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伟、王晓、冯璐燕

电 话： 86-21-32173618、32173692、32173704

附件下载：[附件.zip](#)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